

临洮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35号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临洮县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农领发〔2023〕4号),现从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下达你单位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1500万元,资金从甘财振兴〔2022〕21号指标中列支,支出科目请列“2130505—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按照《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61号)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各项目主管和建设单位要严

格遵守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的审核结果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台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严格按照《临洮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好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0版）中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同批复，经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杜绝各项目主管单位随意更改，在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中，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项目自评等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禄军13919682088	
主管部门	临洮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临洮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满足需求、应贷尽贷”的原则，对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中有贷款发展产业增收需求的继续落实小额信贷帮扶政策，并给予贴息补助，具体参照《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执行。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充分发挥小额信贷作用，撬动银行资金加大投入，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通过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数量指标	贴息享受人数	≥7518	贴息户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率（%）	≥98%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贴息资金使用的正确率
		时效指标	贴息及时发放率	100%	按季度及时贴息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500万元	年度贴息资金总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3千元	完成	年收入增加3000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贷款户家庭生活水平	完成	通过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效益	长期	通过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受益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达95%以上